

证券代码：834195

证券简称：华清飞扬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云服务/推广费/游戏分成/委托开发	28,300,000.00	9,191,007.17	公司发展实际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游戏收入	40,000,000.00	17,542,097.95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	1,300,000.00	1,103,331.40	
合计	-	69,600,000.00	27,836,436.52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对象	住所	实际控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交	交易金额
--------	----	-----	------	----------	-----	------

名称		制人			易内容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9号楼4层101	马化腾	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8日）；人力资源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专利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I类、I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移动通信、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是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的关联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采购云服务	8,000,000.00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6层西部	马化腾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的关联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采购推广服务	300,000.00
厦门睿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39号创想中心B座单元2112	陈天锡	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厦门睿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游戏分成/委托开发	20,000,000.0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马化腾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游戏出版运营；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出版物零售。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游戏收入	40,000,000.00
王斌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房屋租赁	1,300,000.00
合计						69,600,00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斌、由艳丽、林松涛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